

## 福建海源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福建海源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海源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源实业”)将其持有的公司 27,191,250 股无限售流通股以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李良光先生之子李明阳先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0 日刊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 2017-010)。现就上述事项补充说明如下:

海源实业是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的公司，公司注册地在香港，在本次协议转让前，持有上市公司 37,5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42%，是公司持股 5%以上的大股东。随着公司在复合材料尤其是碳纤维轻量化产业的不断拓展，公司从战略角度，计划逐步进入军工航空航天等新领域。海源实业由于其外资公司的性质，对于公司向这些行业的发展构成一定限制。此外，由于海源实业作为境外法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在股权质押等方面也存在较多限制和不便。因此，从优化股权结构的考虑，公司实际控制人经慎重考虑，将海源实业持有的大部分未质押股份以协议方式，转让给国内自然人持有。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李良光先生之子李明阳先生，基于上述原因，愿意受让上述股份。

特此公告。

福建海源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